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（详见公司临-2025-06号公告）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9.3.1条第（一）款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。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“\*ST”）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-2025-07号），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-2025-12号公告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日